

揭市环(揭西)审〔2020〕2号

## 关于揭西县明辉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4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揭西县明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揭西县明辉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4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揭西县河婆街道白石岭第四栋（地理坐标为116.36603E，23.73655N），占地面积1897.85平方米，建筑面积897.85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为搅拌机1台、水泥筒仓2个、粉煤灰筒仓1个、外加剂储备桶1个、储水池1个、混凝土搅拌运输车4台、铲车1台、输送带1条、皮带机1台、搅拌主体及控制室1个、螺旋机1台、碎石分离机1台、供水系统1台、空压机1台、骨科配料秤3台、外加剂称2台、其他粉末状称2台、控制系统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2套、发电机1台。项目建成后年产商品混凝土4万m<sup>3</sup>。项目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

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冲洗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项目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榕江南河。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项目生产过程中对于堆场扬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等大气污染，要定期组织洒水抑尘；生产过程中沙石计量投放产生粉尘经水雾喷淋装置处理；筒库、骨料加注口产生粉尘采用脉冲式布袋除尘设备进行处理。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生产过程中搅拌机、运输车辆等设备及场地冲洗、过滤产生的泥、沙及石子应作为生产原料回用，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高噪声设备应置于独立机房内，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落实

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揭西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的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以及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发电机尾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粉尘年排放总量 $\leq 0.001$ 吨。

五、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在项目实施前，因国家、地方要求及规定发生变化，或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需要调整或变更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如群众对该项目有污染投诉，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

改或搬迁。

七、如该项目在环境影响批复申请过程中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负责。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2月3日

---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广州市水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